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430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代码	018430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8-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隆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5-06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16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之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注：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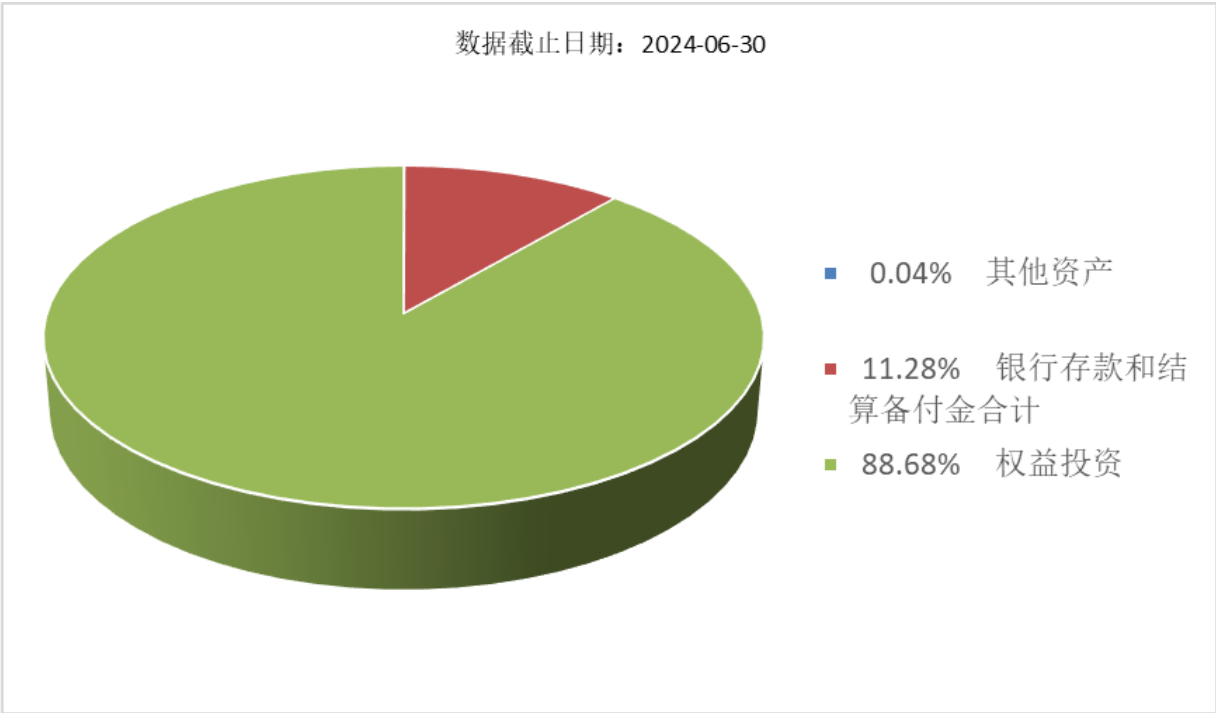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长期追踪中国人口结构变化的大趋势，识别受益其中的多个明确产业子趋势，自下而上精选产业链中最有竞争力优势的个股，基于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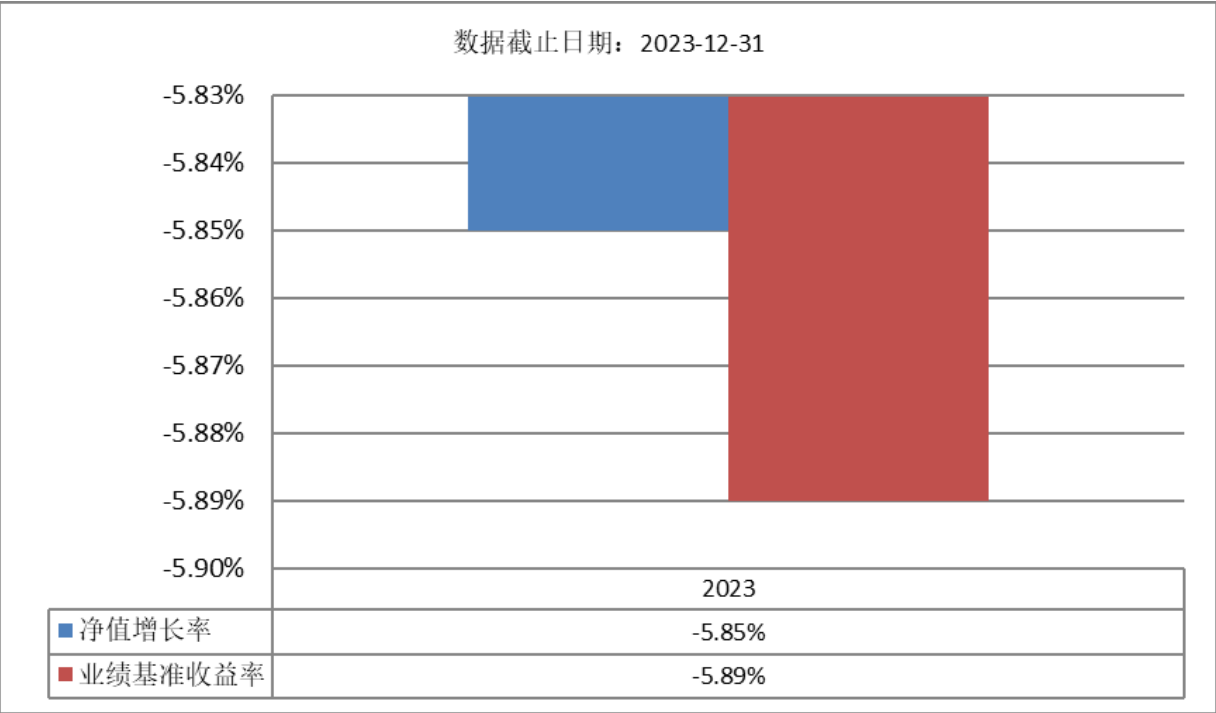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人口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和动力，其结构的变化将影响长期经济走势和增长方式。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中国人口结构中新生代，中产阶级，银发族的世代趋势变化，以其年龄结构，财富增长，知识结构，行为和消费理念的深度研究为线索，力争前瞻性地识别多个明确的长期产业发展趋势，并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分析，投资到具有长期竞争壁垒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N ≥ 1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 特定风险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管理人将主要通过长期追踪中国人口结构变化的大趋势，识别受益其中的多个明确产业子趋势，自下而上精选产业链中最有竞争力优势的个股，可能发生阶段性较大比例投资于某一单一行业证券的情况，当该行业证券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投资者应充分知悉阶段性可能发生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作出投资选择。

2)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放风险等风险。

3) 发起式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6) 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8) 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9)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10)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1) 操作或技术风险

(12) 合规性风险

(1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4) 其他风险

2、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 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